



社會發展研究總會

The Council of SOCIAL Development

Unit 3, 1/F., 9 Walnut Street, Kowloon

Tel:(852) 3422 8088 Fax: (852)3547 9435 Email: info@social.org.hk

意見書

背景

近日香港的爭拗日多，據研究這種不穩定性不單令社會不和諧，而且對司法系統以及社會的營作成本做成沉重壓力。這種壓力會令香港的競爭力不斷下降及造成一種浮沙效應，令香港的所有流動性變為單向，而另一流向會被這種文化堵塞。而調解就是解決以上問題的其中一種模式，正切合香港現時的环境;但礙於歷史、制度、及法律上的限制，調解制度暫時未能在香港運行。本會認為，政府在這個時候作出調解諮詢是極具前瞻性，這可令到香港更和平、更具競爭力及建立良好的國際形象。也同時打造香港成為一個國際調解及仲裁中心。

內容及意見

本會認為香港的問題在司法與非司法層面都應以調解模式為前置模式解決，目的是為了令香港更具競爭力、更穩定、使以調解解決糾紛這種模式及文化能長遠地持續在香港發展。參考外國的調解制度，當中：美國、英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國都偏重於在訴訟之前作一個前置式調解。本會認為這不單不能減輕司法系統的負擔，同時，會令政府增加資源開支，英國的外置模式亦欠決公平性，使用率也可能會被質疑，導致浪費公共資源。另外，新加坡的行政主導調解模式和日本比較有效率強制的模式，也未必能配合香港的立法生態。

有很多國家具有多樣性的調解制度，當中包括以內地和德國，這種模式能令調解制度更有效率地發揮，雖然，德國模式也是參考了美國模式，可是德國模式相對發展得比較全面，而內地模式更能有較貫穿了整個社會，從而解決糾紛。這兩個國家的調解制度，對香港調解制度的發展更具有寶貴的參考價值。

結語

香港無論在內、外部都有成立一個完整的調解制度的必要，這能令香港在任何一方面的營運成本降低，同時亦可打造香港成為一個國際的調解仲裁中心。所以，香港應成立一個完整的調解制度以適應未來的需要。

全文完